

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，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3.1条第（一）项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若公司出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3.11条规定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2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3.5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因触及第10.3.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，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，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，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。”根据上述法规规定，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。本公告为公司对外披露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：

具体情形	是否适用（对可能触及的打勾）
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。	√
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	

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	
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；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	
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	
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、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。	
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。	

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，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 -444.53 万元，净利润为 -164.62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-1,144.65 万元，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8,160.59 万元，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 条第（一）项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”的情形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1 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10.3.1 条第一款情形，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：

- （一）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。
- （二）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

(三)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(四)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,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;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

(五)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(六)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,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、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。

(七)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。

(八) 虽满足第 10.3.7 条规定的条件,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

(九)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。

(十)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。”

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,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二、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

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发布了《2025 年度业绩预告》(公告编号: 2026-003),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,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(盈利: 2,600 万元至 3,300 万元),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18,200 万元至 22,000 万元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3,500 万元至 64,300 万元。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,未经审计机构审计,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,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三、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5 条规定:“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10.3.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,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,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,披露股

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，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。”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首次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，本公告为公司对外披露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审慎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1 日